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5-138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药品进入国家医保目录(2025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以及(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2025年)的通知》【医保发(2025)33号】,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素)及其全资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素)、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多药业)所属部分药品入选《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2025年)》(以下简称:《医保目录2025年》),公司共计34个在产产品入选《医保目录2025年》(近两年未生产销售的产品:氯解磷定注射液、盐酸马普替林片、吡拉西坦注射液、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血塞通注射液、双黄连注射液,不再计入;新增生产销售产品:硫酸鱼精蛋白注射液、复方胰酶散、螺内酯片、曲克芦丁片、维生素C注射液、复方乙酰水杨酸片,本次计入)。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盐酸贝尼地平片、盐酸羟考酮注射液、盐酸纳洛酮注射液等原进入《医保目录2024年》的产品均继续入选(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公司入选产品相较《医保目录2024年》中的药品相关内容,主要调整情形如下:

1、北京华素1个产品调出《医保目录2025年》

北京华素"复方氯解磷定注射液"调出《医保目录2025年》,截至目前该产品调出医保目录对公司经营业绩无实质影响。

2、多多药业新增1个产品入选《医保目录2025年》

多多药业"盐酸氨溴索注射液"通过药品注册审评审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披露的《关于下属公司多多药业盐酸氨溴索注射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

按照国家政府部门的相关配套管理办法,入选目录产品未来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医保目录2025年》将于2026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医保支付标准、医保报销细则等相关信息,需以国家医疗保障局等相关政府部门公示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表: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纳入2025年医保目录品种明细

未发生变化品种										
序号	医保编号	药品名称	通用名称	商品/商标名称	剂型	规格	2025医保分类(甲或乙)	2024医保分类(甲或乙)	是否为独家品种	药品主要基本情况
1	1086	羟考酮	盐酸羟考酮片	素通宁	片剂	5mg	乙类	乙类	否	适应症:用于缓解中度至重度癌症疼痛。
2	★(1086)	羟考酮	盐酸羟考酮注射液	素通安	注射剂	1ml:10mg	乙类	乙类	否	适应症:本品为强效镇痛药,用于治疗中度至重度急性疼痛,包括手术后引起的中度至重度疼痛,以及需要使用强阿片类药物治疗的重度疼痛。
						2ml:20mg				
3	1094	曲马多	盐酸曲马多片	无	片剂	50mg	乙类	乙类	否	适应症:用于癌症疼痛,骨折或术后疼痛等各种急、慢性疼痛。
4	51	托烷司琼	甲磺酸托烷司琼片	舒欣亭	片剂	4.48mg	乙类	乙类	是	适应症:预防和治疗癌症化疗引起的恶心和呕吐。
5	★(51)	托烷司琼	甲磺酸托烷司琼注射液	舒欣亭	注射剂	2ml:4.48mg	乙类	乙类	是	适应症:预防和治疗癌症化疗引起的恶心和呕吐。
6	495	联苯苄唑	联苯苄唑溶液	孚琪	涂剂	30ml	乙类	乙类	否	适应症:用于治疗各种皮肤真菌病,如手、足癣,体、股癣,花斑癣。
						50ml				
7	★(495)	联苯苄唑	联苯苄唑乳膏	孚琪	乳膏剂	20g:0.2g	乙类	乙类	否	适应症:用于治疗各种皮肤真菌病,如手、足癣,体、股癣,花斑癣。
						15g:0.15g				
8	1227	纳曲酮	盐酸纳曲酮片	诺欣生	片剂	5mg	乙类	乙类	是	适应症:盐酸纳曲酮可阻断外源性阿片类物质的药理作用,作为阿片类依赖者脱毒后预防复吸的辅助药物。
					片剂	50mg				
9	1175	丁螺环酮	盐酸丁螺环酮片	苏新	片剂	5mg	甲类	甲类	否	适应症:本品用于治疗广泛性焦虑症和其他焦虑性障碍。
10	1397	纳洛酮	盐酸纳洛酮注射液	苏诺	注射剂	1ml:0.4mg	甲类	甲类	否	适应症:本品为阿片类受体拮抗药。1.用于阿片类药物复合麻醉药术后,拮抗该类药物所致的呼吸抑制,促使患者苏醒。2.用于阿片类药物过量,完全或部分逆转阿片类药物引起的呼吸抑制。3.解救急性乙醇中毒。4.用于急性阿片类药物过量的诊断。
						1ml:1mg				
						2ml:2mg				
						10ml:4mg				
11	416	比索洛尔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	博苏	片剂	2.5mg	甲类	甲类	否	适应症:高血压、冠心病(心绞痛),伴有左心室收缩功能障碍(射血分数≤35%)的慢性稳定性心力衰竭。使用本品时需避免同时接受ACE抑制剂、利尿剂和选择性使用强心甙类药物治疗。
						5mg				
12	1212	石杉碱甲	石杉碱甲片	忆诺	片剂	50μg	甲类	甲类	否	适应症:本品适用于良性记忆障碍,提高患者指向记忆、联想学习、推像回忆,无意义图形再认及人像回忆等能力。对痴呆患者和脑器质性病变引起的记忆障碍亦有改善作用。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纳入2025年医保目录品种明细

未发生变化品种										
序号	医保编号	药品名称	通用名称	商品/商标名称	剂型	规格	2025医保分类(甲或乙)	2024医保分类(甲或乙)	是否为独家品种	药品主要基本情况
1	137	格列吡嗪	格列吡嗪分散片	元坦	分散片	5mg	甲类	甲类	是	适应症:用于辅助饮食和运动,改善成人2型糖尿病患者的血糖控制。
2	430	贝尼地平	盐酸贝尼地平片	元泊	片剂	2mg	乙类	乙类	否	适应症:原发性高血压,心绞痛。
						4mg				适应症:原发性高血压,心绞痛。
						8mg				适应症:原发性高血压,心绞痛。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纳入2025年医保目录品种明细

未发生变化品种										
序号	医保编号	药品名称	通用名称	商品/商标名称	剂型	规格	2025医保分类(甲或乙)	2024医保分类(甲或乙)	是否为独家品种	药品主要基本情况
1	1092	氨酚曲马多	氨酚曲马多片	腾迪	片剂	每片含盐酸曲马多37.5mg和对乙酰氨基酚325mg	乙类	乙类	否	适应症:本品用于中度至重度急性疼痛的短期(5天或更短)治疗。
2	1094	曲马多	盐酸曲马多片	腾迪	片剂	50mg	乙类	乙类	否	适应症:用于治疗疼痛程度严重到需要使用阿片类镇痛剂并且替代疗法不足的成人疼痛。
3	★(1094)	曲马多	盐酸曲马多注射液	腾迪	注射剂	2ml:50mg	乙类	乙类	否	适应症:用于癌症疼痛,骨折或术后疼痛等各种急、慢性疼痛。
						2ml:100mg				适应症:中度至重度疼痛。
4	1100	对乙酰氨基酚	对乙酰氨基酚片	腾宁	片剂	0.3g	甲类	甲类	否	适应症:用于普通感冒或流行性感冒引起的发热,也用于缓解轻至中度疼痛如头痛、关节痛、偏头痛、牙痛、肌肉痛、神经痛、痛经。
5	673	头孢氨苄	头孢氨苄片	多多	片剂	0.125g	甲类	甲类	否	适应症:适用于敏感菌所致的急性扁桃体炎、咽喉炎、中耳炎、鼻窦炎、支气管炎、肺炎等呼吸道感染、尿路感染及皮肤软组织感染等。本品为口服制剂,不宜用于重症感染。
						0.25g				
6	1097	去痛片	去痛片	多多	片剂	复方	甲类	甲类	否	适应症:用于发热及轻、中度的疼痛。
7	311	葡萄糖	葡萄糖注射液	多多	注射剂	10ml:2g	甲类	甲类	否	适应症:(1)补充能量和体液;用于各种原因引起的进食不足或大量体液丢失(如呕吐、腹泻等),全静脉内营养,饥饿性酮症。(2)低糖血症;(3)高钾血症;(4)高渗溶液用作组织配水剂;(5)配制腹膜透析液;(6)药物稀释剂;(7)静脉注葡萄糖耐量试验;(8)供配制GIK(极化液)液用。
						20ml:5g				
						20ml:10g				
8	★(329)	剑五加注射液	剑五加注射液	多多	注射剂	每支20ml(含总黄酮100mg)	乙类	乙类	否	适应症:平补肝肾,益精壮骨,用于肝肾不足所致的短暂性脑缺血发作,脑动脉硬化,脑血栓形成,脑栓塞等,亦用于冠心病,心绞痛合并神经衰弱和更年期综合征等。
9	980	五加生化胶囊	五加生化胶囊	多美舒	胶囊剂	每粒装0.4g	乙类	乙类	是	适应症:益气养血,活血祛瘀,适用于经期及入流术后,产后气虚血瘀所致的道疏血,血色紫暗或有血块,小腹疼痛按之不藏,腰背酸痛,自汗,心悸气短,舌淡,衆晃瘀点,脉沉弱等。
10	234	金荞麦片(胶囊)	金荞麦胶囊	多瑞克	胶囊剂	每粒装0.22g	乙类	乙类	否	适应症:清热解毒,排脓祛瘀,祛痰止咳平喘。用于急性肺脓疡,急慢性气管炎、喘息型慢性气管炎、支气管哮喘及细菌性痢疾、症见咳吐黏臭脓血痰液或咳嗽痰多,喘息痰鸣及大便泻下赤白脓血。
11	1292	羧甲司坦	羧甲司坦片	多多	片剂	0.25g	甲类	甲类	否	适应症:用于治疗慢性支气管炎、支气管哮喘等疾病引起的痰液粘稠,咳痰困难患者。
12	★(59)	甘草酸二胺	甘草酸二胺注射液	力多欣	注射剂	10ml:50mg	乙类	乙类	否	适应症:适用于伴有谷丙氨基转移酶(ALT)升高的急、慢性病毒性肝炎的治疗。
13	87	蒙脱石	蒙脱石散	华素制药	散剂	每袋含蒙脱石3克	甲类	甲类	否	适应症:用于成人急、慢性腹泻,儿童急性腹泻。
14	1404	鱼精蛋白	硫酸鱼精蛋白注射液	多多	注射剂	5ml:50mg	甲类	甲类	否	适应症:抗肝素药。用于因注射肝素过量所引起的出血。
15	207	复方胰酶散	复方胰酶散	多美达	散剂	每包含淀粉酶0.1g、胰酶0.1g、乳酶生0.1g(2g/包)	乙类	乙类	否	适应症:用于小儿消化不良及营养障碍等。
16	396	螺内酯	螺内酯片	华素制药	片剂	20mg	甲类	甲类	否	适应症:1.水肿性疾病。与其他利尿药合用,治疗充血性水肿、肝硬化腹水、肾性水肿等水肿性疾病,其目的在于纠正上述疾病因伴发的继发性醛固酮分泌增多,并对抗其他利尿药的排钾作用。也用于特发性水肿的治疗。2.高血压。作为治疗高血压的辅助药物。3.原发性醛固酮增多症。螺内酯可用于此病的诊断和治疗。4.低钾血症的预防。与噻嗪类利尿药合用,增强利尿效应和预防低钾血症。
17	412	曲克芦丁	曲克芦丁片	多多	片剂	60mg	乙类	乙类	否	适应症:用于闭塞综合征、血栓性静脉炎、毛细血管出血等。
18	1095	复方阿司匹林	复方乙酰水杨酸片	多多	片剂	每片含阿司匹林0.22g,非那西丁0.15g,咖啡因35mg	乙类	乙类	否	适应症:解热镇痛药。用于发热、头痛、神经痛、牙痛、月经痛、肌肉痛、关节痛等。
19	178	维生素C	维生素C注射液	多多	注射剂	20ml:25g	甲类	甲类	否	适应症:1.用于治疗坏血病,也可用于各种急慢性传染性疾病及紫癜等辅助治疗。2.慢性铁中毒的治疗。维生素C促进去铁胺对铁的螯合,使铁排出加速。3.特发性高铁血红蛋白症的治疗。4.下列情况对维生素C的需要量增加:(1)病人接受慢性血液透析、胃肠道疾病(长期腹泻、胃或回肠切除术后)、结核病、癌症、溃疡病、甲状腺功能亢进、发热、感染、创伤、烧伤、手术等;(2)因严格控制或选择饮食,按受肠道外营养的病人,因营养不良,体重骤降,以及在妊娠期和哺乳期;(3)应用巴比妥类、四环素类、水杨酸类、或以维生素C作为泌尿系统酸化药时。
20	★(1290)	氨溴索	盐酸氨溴索注射液	多多	注射剂	2ml:15mg	乙类	乙类	否	适应症:适用于伴有痰液分泌不正常及排痰功能不良的急性、慢性肺阻塞病。例如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加重、喘息型支气管炎及支气管哮喘的祛痰治疗,手术后肺部并发症的预防性治疗,早产儿及新生儿的婴儿呼吸窘迫综合征(IRDS)的治疗。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5-132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12日上午1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为充分保障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推进,经审慎评估和研究,结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改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85万元(含内控审计费20万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3)。

二、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公司山东华素与国美地产签署写字楼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6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一)前次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1、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国美地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地产)签订鹏润大厦写字楼租赁合同,承租建筑面积为1,168.31平方米的写字间作为办公场所,所租物业每个月的含税租金为人民币227,820.45元,含税物业管理费为人民币105,147.90元,租期两年。

2、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按上述同等条件续租两年。

3、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素)按上述同等条件续租两年。

4、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山东华素按上述同等条件续租两年。

(二)本次关联交易情况

鉴于上述租赁合同将于2026年2月28日到期,经双方协商,山东华素拟续租写字楼三年,所租物业的含税租金标准由人民币195元/月/建筑平方米调整为人民币150元/月/建筑平方米,含税物业管理费标准由人民币90元/月/建筑平方米调整为30元/月/建筑平方米,所租物业每个月的含税租金金额为人民币175,246.50元,含税物业管理费金额为人民币35,049.30元。

本次交易三年含税租金合计6,308,874.00元,三年含税物业管理费合计1,261,774.80元,总计7,570,648.80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48%。

有关《写字楼租赁合同》《写字楼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尚未签署。

本次交易对方国美地产系公司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一款第(二)条规定,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关联法人,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8条规定,本议案表决时,国美控股推荐董事许钟民、黄秀虹、邹晓春、陈萍、张晔,及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为国美控股推荐董事的职工代表董事侯占军,均应回避表决,也不能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鉴于本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只需提请董事会审批即可,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决定对部分无法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进行核销。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总计363项,金额207,553,058.12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5)。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手册〉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加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保证公司财务报告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手册》进行修订。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一)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30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5日

(五)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1号会议室

(六)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5-133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2、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为充分保障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推进,经审慎评估和研究,公司拟改聘中审众环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中兴财光华、中审众环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均无异议,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审众环合伙人数量216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30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23人。

(7)中审众环2024年度经审计总收入217,185.57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3,471.7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8,365.07万元。

(8)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44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35,961.69万元,医药制造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中审众环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纪律处分2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在中审众环执业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47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9人次、监督管理措施4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6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新英女士,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志明先生,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侯书涛先生,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独立复核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家。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受到监督管理措施一次,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公开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王新英	2024年12月23日	警示函	西藏监管局	因执业行为受到西藏监管局的监督管理措施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及会计处理的复杂程度,综合考虑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拟投入的工作时间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本期审计费用85万元(含内控审计费20万元),与上期审计费用相同。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已连续2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上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情况,公司对中兴财光华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6日、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为充分保障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推进,经审慎评估和研究,结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改聘中审众环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中兴财光华、中审众环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5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变更中审众环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85万元(含内控审计费20万元)。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第七次会议决议;

3、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5-134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山东华素与国美地产 签署写字楼租赁合同及 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公司山东华素与国美地产签署写字楼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前次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1、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国美地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地产)签订鹏润大厦写字楼租赁合同,承租建筑面积为1,168.31平方米的写字间作为办公场所,所租物业每个月的含税租金为人民币227,820.45元,含税物业管理费为人民币105,147.90元,租期两年。

2、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按上述同等条件续租两年。

3、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素)按上述同等条件续租两年。

4、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山东华素按上述同等条件续租两年。

(二)本次关联交易情况

鉴于上述租赁合同将于2026年2月28日到期,经双方协商,山东华素拟续租写字楼三年,所租物业的含税租金标准由人民币195元/月/建筑平方米调整为人民币150元/月/建筑平方米,含税物业管理费标准由人民币90元/月/建筑平方米调整为30元/月/建筑平方米,所租物业每个月的含税租金金额为人民币175,246.50元,含税物业管理费金额为人民币35,049.30元。

本次交易三年含税租金合计6,308,874.00元,三年含税物业管理费合计1,261,774.80元,总计7,570,648.80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48%。

有关《写字楼租赁合同》《写字楼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尚未签署。

本次交易对方国美地产系公司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一款第(二)条规定,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关联法人,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8条规定,本议案表决时,国美控股推荐董事许钟民、黄秀虹、邹晓春、陈萍、张晔,及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为国美控股推荐董事的职工代表董事侯占军,均应回避表决,也不能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鉴于本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只需提请董事会审批即可,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国美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潞城中路192号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关玉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71979739P		
成立日期	2005年2月25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房地产信息咨询(中介除外);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施工总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1%;北京鹏润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9%		
实际控制人	黄光裕先生		
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万元)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未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净资产	215,646.68	212,708.12
	营业收入	1,284.31	1,235.36
	净利润	-5,544.84	-2,938.56

(二)历史沿革及发展状况

1、国美地产控股有限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一级资质企业,经过近20年的发展,已成为集住宅开发、写字楼、商业、酒店运营、物业管理为一体的综合性房地产企业,累计开发面积超200万平方米。

在集团成立三十年之际,提出了以成为国内领先的"新型商业写字楼智能化开发运营服务平台"为展望的企业新定位,积极布局国内一线城市、二线重点城市核心区及政策热点区域城市。

2、开发项目:北京·鹏润大厦、北京·鹏润家园、北京·国美第一城、北京国美商都、重庆·国美·江天御府、上海·伊顿公馆,广州·国美·智慧城、无锡·国美·南长华府、三亚·国美·海棠湾,有住宅、别墅,也有写字楼和商业综合体,累计开发面积超200万平方米。

3、核心技术优势:房地产开发一级资质,拥有专业的产品研发团队和成熟的开发管理流程;成熟的资产运营管理,拥有可复制的超甲办公和办公招商运营作业体系。

(三)关联关系说明

国美地产系公司控股股东国美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一款第(二)条规定,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关联法人,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国美地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承租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第22层08/09/10号房间,建筑面积为1,168.31平方米。合同期限三年,三年租金、物业管理费总计7,570,648.80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48%。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国美地产提供的书面文件,参考国美地产与其他承租人的定价标准协商定价。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写字楼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国美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1、租赁期限:2026年3月1日起,至2029年2月28日止,共计36个月。

2、合同标的:

甲方同意出租,乙方同意承租位于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的"鹏润大厦B座"第22层08/09/10号房间(以下简称:所租物业),计租面积为1,168.31平方米,作为办公写字间使用,乙方还有权使用由甲方指定的大厦公共区域(如走道、卫生间、电梯等)。

3、租金和物业管理费:

所租物业的含税租金标准为人民币150元/月/建筑平方米(其中不含税租金标准为142.86元/月/建筑平方米,增值税为7.14元/月/建筑平方米),含税物业管理费标准为人民币30元/月/建筑平方米(其中不含税物业管理费标准为28.30元/月/建筑平方米,增值税为1.70元/月/建筑平方米)。

乙方所租物业每个月的含税租金金额为人民币175,246.50元及含税物业管理费金额为人民币35,049.30元。

4、乙方应于2026年3月